

团 体 标 准

T/PPAC X. X—2019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管理规范

Management specification of mediation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disputes

(征求意见稿)

2019-XX-XX 发布

2019-XX-XX 实施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 发布

T/PPAC X. X—2019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PPAC）是民政部批准、国家知识产权局业务指导的全国性、专业性、非营利性社会团体，以贯彻执行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促进企事业知识产权工作发展、提高企事业创新和竞争能力为宗旨，以做企业利益的知音者、企业诉求的反映者和知识产权的宣传者为己任，坚持“诚信、公正、实效、创新”的原则，为广大会员和企事业单位提供多方面的知识产权服务。制定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标准（以下简称：中专协标准），满足企业需要，推动企业标准化工作，是中国专利保护协会的工作内容之一。中国境内的团体和个人，均可提出制、修订中专协标准的建议并参与有关工作。

中专协标准按《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标准管理办法》进行制定和管理。

中专协标准草案经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并得到参加审定会议的75%以上的专家、成员的投票赞同，方可作为中专协标准予以发布。

在本标准实施过程中，如发现需要修改或补充之处，请将意见和有关资料寄给中国专利保护协会，以便修订时参考。

本标准版权为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所有。除了用于国家法律或事先得到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文字上的许可外，不许以任何形式复制该标准。

中国专利保护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甲7号中国新时代大厦3层

邮政编码：100088 电话：010-62151371 传真：010-62157951

网址：www.ppac.org.cn 电子信箱：ppac@ppac.org.cn

前 言

本标准依据 T/CAS 1.1—2017《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编制。

本标准由中国专利保护协会提出。

本标准起草单位：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

引 言

为规范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促进知识产权纠纷的解决,维护社会公众利益和社会团体、专利权人、标准实施者以及其他利益相关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等,特制定本标准。

本部分旨在指导涉及知识产权纠纷的人民调解组织和人员以及涉及专利的各种利益相关方规范地解决纠纷,规定了调解的原则、调解组织和人员要求以及调解实施过程和管理。

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管理规范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基本原则、内容、人员要求、实施流程。

本部分适用于人民调解委员会依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申请进行调解的，或者经当事人同意进行调解的。依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知识产权行政机关等委托进行调解的，可以参照本标准。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1-2009 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

GB/T 20000.1-2014 标准化工作指南 第1部分：标准化和相关活动的通用术语

T/CAS 1.1-2017 团体标准的结构和编写指南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知识产权纠纷¹

知识产权纠纷是指知识产权相关的合同纠纷、知识产权权属和侵权纠纷，以及与其有关的竞争纠纷。

3.2 人民调解²

人民调解委员会通过说服、疏导等方法，促使知识产权纠纷的当事人在平等协商基础上，自愿达成调解协议，解决知识产权纠纷的活动。

3.3 人民调解委员会³

依法设立的开展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群众性组织。

3.4 人民调解员⁴

由人民调解委员会委员和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并从事人民调解工作的人员。

3.5 调解组

根据调解纠纷的需要，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指定或由当事人选定一名或者数名人民调解员组成调解组，具体实施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工作。

4 原则

1) ¹ 出自《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2) ² 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3) ³ 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4) ⁴ 出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T/PPAC X. X—2019

4.1 合法

依法进行调解，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第三人利益。

4.2 自愿

在当事人自愿的基础上或者征得当事人同意的基础上进行调解，不得强迫、诱导当事人接受调解，不得因调解而阻止当事人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4.3 公正

人民调解组织及个人应本着公平、公正的态度解决知识产权纠纷，对纠纷各方都是公平的，并被各方认定是独立做出的调解。

4.4 诚信

人民调解员遵照并指导当事人贯彻诚实守信原则，综合运用法律法规、政策和公序良俗、市场交易惯例进行调解工作。

4.5 公益

人民调解委员会及其调解员调解知识产权纠纷，不得向相关方当事人收取任何费用。

4.6 保密

除法律规定、执行必要或者经相关方当事人同意，相关人员均不得对外泄露调解有关事项。

5 受理

5.1 受理范围

人民调解委员会受理的知识产权民事纠纷主要包括：知识产权相关的合同纠纷、知识产权权属和侵权纠纷，以及与其有关的竞争纠纷。

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确定可以受理以及不予受理的知识产权纠纷的范围。

5.2 受理流程

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依知识产权纠纷当事人申请，或者依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知识产权行政机关的委托进行调解；也可以主动进行调解，并引导相关方当事人申请人民调解。

当事人向人民调解委员会申请进行调解的，可以书面申请调解，也可以口头申请调解。

书面申请的，当事人应当提交书面申请，以及与其纠纷相关的证据和材料。

口头申请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指定专人受理登记，并确认申请诉求的相关事宜。

当事人可以委托他人、律师或者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代理的，代理人应当出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材料。

5.3 受理结果

当事人申请调解纠纷，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调解委员应当书面告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当事人申请调解纠纷，符合受理条件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在申请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受理，并通知相关方当事人。一方当事人单独申请的，可适当延长。

6 策划

6.1 成立调解组

根据知识产权纠纷调解的需要，由人民调解委员会聘任的人民调解员组成调解组。

调解组成员人数一般为一至三人，并指定调解组组长。涉及专业性较强的知识产权纠纷，可以适当增加人数。

涉及专业性较强的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当事人对纠纷存在重大分歧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可以聘请有关单位和个人作为技术专家参加调解，但应征得相关方当事人同意。

6.2 调查和诊断

调解组应当对知识产权纠纷相关方当事人进行资料搜集与背景调查，了解其相关方当事人的诉讼动机和相关事项，调解组应当分析纠纷性质、复杂程度、纠纷各方诉求、涉及的法律法规等落实纠纷的具体情况。

6.3 制定调解计划

调解组组长应当根据纠纷的具体情况，考虑人民调解员在相关技术领域的知识产权专业知识及民法知识、相关行业的工作经验、相关知识产权纠纷的调解经验等，合理确定调解组的成员分工。

调解组应当根据纠纷的具体情况，制定调解工作计划，并报人民调解委员会备案。

6.4 告知

调解组应当以口头或者书面形式告知当事人有关人民调解的性质、原则、程序和效力，以及当事人在调解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等事项。

7 实施

7.1 分析关键问题

根据调查情况，调解组对案卷材料、相关证据进行收集、分析，确定相关方的主要分歧及关键问题，寻找可能的调解突破口，制定简要调解方案。

7.2 制定调解方案

根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类似案件判决结果等，调解组初步对纠纷进行事实认定、责任判定，并进一步调整调解方案。调解组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是否开展现场调解。

制定调解方案考虑的因素：

- 调解计划；
- 第4章中的原则；
- 法规与其他要求；

T/PPAC X. X—2019

- 要解决的纠纷类型与性质；
- 调解的过程，措施、方法；
- 调解过程的管理要求；
- 考虑可能的调解补偿与措施。

7.3 现场调解

调解组应当在查明事实、分清责任的基础上，根据当事人的特点和纠纷性质、难易程度、发展变化的情况，采取灵活多样的方式方法，开展耐心、细致的说服疏导工作，促使相关方当事人互谅互让，消除隔阂，引导、帮助当事人相互协商解决问题。

经调解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组应当协助相关方当事人签订调解协议，或者记录口头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调解仍然无法达成调解协议的，调解组可以继续或终止调解。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告知当事人可以依法通过仲裁、行政、司法等途径维护自己的权利。

7.4 结案

当纠纷解决方案的执行圆满完成和过程的结果不再进行后续调解时，人民调解组织可以结案，并通知纠纷相关方。

调解结束后或者终止调解的，调解组组长应当结案，并根据调解的实际情况，进行完整记录。

结案时纠纷调解的全部有效记录应符合人民调解组织的记录保持制度和适用的法律要求。

7.5 跟踪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在协议生效后三十个工作日内，应当指派专人为回访人，对调解协议的履行情况进行回访，督促当事人履行约定的义务。

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申请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的，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配合人民法院的工作。

如当事人因对方不履行调解协议或者达成协议后又后悔，并起诉到人民法院，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配合人民法院对该案件的审判工作。

8 卷宗管理

8.1 总要求

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纠纷，一般应当制作“调解卷宗”，一案一卷。

对于纠纷调解过程简单或者达成口头调解协议的，也可多案一卷，定期集中组卷归档。

8.2 建立卷宗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指定专人，对申请人提供的信息和相关证据和材料进行整理登记，并建立“调解卷宗”。

8.3 归档

调解组应当及时将调解过程中各项记录、调解过程中采集的证据、回访记录等材料，整理，并经完整性、齐套性、真实性核查后，提交至人民调解委员会进行归档。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当确定档案的标识、查阅、保密、处置等管理要求，指定专人负责调解卷宗的归档管理，并统一保管。

8.4 借阅复制

除经相关方当事人同意，或者依人民法院、公安机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办理案件的需要，任何人员均不得对调解卷宗进行借阅或复制。

确实需要借阅或复制调解卷宗的，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并经人民调解委员会主任审批同意后，方可办理。

8.5 保管

人民调解委员会应根据知识产权纠纷类型、协议内容和当事人实际情况等，合理确定卷宗保管要求，确定相关资料的保管期限和管理。对于知识产权纠纷情况复杂，或者调解协议已经人民法院司法确认的，可以按照长期案卷进行管理。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2017修订）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 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 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3 修正）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细则（2014 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 修正）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 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2019 修正）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调解法
- [10]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查知识产权纠纷行为保全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8]21号）

ICS 01.120

A 00

关键词：团体标准、知识产权纠纷、人民调解
